

证券代码：832837

证券简称：莱姆佳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从军、崔桂侠、王德生、夏伯祥、韩正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原董事吴月娥、李毅任期届满，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6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4,148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3.28%，会议由张从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4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韩正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夏伯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吴月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李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吴月娥、李毅任期届满，为减轻其工作量，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确保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韩正桥、夏伯祥为新任董事，任期三年，即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董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